書表編號:02-001

準　正　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_____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　　辦公室

立書人

父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母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